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 10500125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3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261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05040841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 10504084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秘書長交下立法院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針對消防人力不足、福利待改善等所提臨時提案，本部研處情形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秘書長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10918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國會組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公關科】、人事室）

立法院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消防體制長期面臨人力不足、福利待改善等情況，提案建議應進行評估，並提出改善計畫 1 案，本部研處情形如下：

一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，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爰消防人員非屬一條鞭之人事管理體制，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編列及缺額控管，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，由地方政府規劃核處。

二、為營造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本部積極推動消防人力成長措施，爭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增加消防員額，並改善相關福利待遇，相關具體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地方逐步建置消防救災及救護人力：

1. 精進消防人力增補計畫及配賦原則，逐年滾動檢討人力需求：

（1）為因應消防人員初任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實施，並配合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（4 至 6 年），研訂消防人力提報作業原則，並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，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，規劃各年度招生（考）名額，另以總量管控方式，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，協助各消防機關人力估列及運用規劃。

（2）另鑑於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未能覈實估算提列需求，均另寬估保留一定比率名額，以供未提或未足額提列人力需求機關緊急用人之用。

2. 彈性調整訓練期程，擴增消防招訓質量：

（1）在不影響專業訓練品質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程，將教育訓練由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，實務訓練由 2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，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培育消防生力軍，有效擴增消防招訓質量。

（2）本部要求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擴大招生名額，並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。目前 105 至 106 年已規劃增補之消防人力約 1,776 人（分隊長以上 192 人；小隊長以下 1,584 人；105 年 902 人、106 年 874 人），預計可補足現有人力缺額及至 106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。

（3）另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場區及設施，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工程後，每年招訓容量可由 732 人擴增至 1,304 人。

3. 積極補充消防協勤人力：

配合替代役之實施，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，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妥善運用現有民力，包括義勇消防人員、鳳凰志工、婦女防火宣導人員等志工組織及民間

救難團體支援協助消防救災及救護勤務。

4. 中央與地方共同盤點消防人力配置合理性：

為瞭解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及缺口，本部消防署業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，作為消防人力整體規劃和滾動式調整之依據；同時請各地方政府就員額、組織、業務功能等全面檢視，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，並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，以有效運用消防人力。

5. 人力成長具體效益：

(1) 截至 105 年 2 月，全國消防機關員額 1 萬 3,967 人，較 96 年底總計增加 3,322 人，近 8 年來已成長 31.2%。

(2) 本部將賡續促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擴編員額及分年進用計畫，相關人力本部亦將納入招生（考）規劃，逐步建置合理人力，以澈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。

(二) 消防人員福利措施：目前消防人員待遇、退撫及權益保障等係適用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、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、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已較一般公務員為優。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，本部已積極推動相關福利改善措施如下：

1. 爭取放寬超勤加班補休期限：

依「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，係於每人每日 8 小時、每月合計 100 小時範圍內，視各地方預算編列情形核發，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（現為新臺幣【以下同稱】1 萬 7,000 元），並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。本部除籲請各地方政府編足超勤加班費預算外；為給予消防同仁適當休息，爭取放寬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加班補休期限，由現行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內補休假完畢，並由各地方消防機關，在不影響勤（業）務之前提下，核予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延長補休。

2. 訂定分級加成核發勤務危險加給：

為激勵都會地區消防人員工作士氣，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增列直轄市消防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規定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，目前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試辦，每人最高可加發 8,435 元。

三、為賡續研議合宜之消防用人體制，本部消防署已邀集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地方消防機關共同會商，並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我國現行消防機關組織、指揮監督、權責、人員進用、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訓練、待遇、權益保障制度及與災害防救體系之關係等面向進行探討與評估，並參考國內、外相關制度、文獻，研提契合消防及災害防救勤（業）務需求之人事制度建議與因應策略，以保障消防人員權益並提升國家整體救災效能。